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待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及待本公司與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供股(「供股」)之方式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529,776,12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2,530,038,92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該供股而可能議定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區，且在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得或不宜將其納入供股之列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決定而禁止不合資格股東參與或就此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供股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特別決議案

3. 「以特別決議案提出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n Asia Mining Limited」更改為「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於其實施上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並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張雄文先生、許達利先生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